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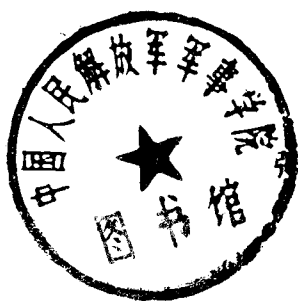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 知识问答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宪法问题解答
刑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张建斌 编

责任编辑：王辉生
封面设计：张乙迪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Minshi Susongfa Zhishi Wenda
张 建 斌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肇源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 8/16 ·插页1·字数70,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60

统一书号：6093.45

定价：0.51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
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 1 ）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
法与民法的关系如何？……………（ 1 ）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区别？……………（ 2 ）
4.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特点是什么？……………（ 3 ）
5.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4 ）
6.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5 ）
7.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 ）
8. 如何理解民事案件的审判权
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6 ）
9.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
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7 ）
10. 如何理解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8 ）
11. 如何理解对于诉讼当事人在
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9 ）
12. 如何理解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
诉讼权利的原则？……………（ 10 ）
13. 如何理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11 ）
14. 如何理解对民事诉讼着重调解的原则？……………（ 12 ）
15. 什么是社会干预原则？
规定这一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13 ）

16.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度？我国民事诉讼
法为什么规定两审终审制度？……………（14）
17.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哪些案件不适用公开审判？……………（14）
18. 民事诉讼中的合议制指的是什么？……………（15）
19. 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指的是什么？……………（16）
20. 允许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民事诉讼的规定有什么意义？……………（17）
21. 什么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它与
刑事诉讼的辩护原则有什么区别？……………（18）
22. 什么是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19）
23.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国家干预原则？……………（20）
24. 如何理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
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规定？……………（21）
25.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中的人民调解原则？……………（21）
26. 什么是主管？怎样划分人民法院的主管？……（23）
27.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确定管辖有什么意义？……………（24）
28. 什么是级别管辖？确定级别管辖
的原则有哪些？……………（24）
29. 什么是地域管辖？为什么规定“原告
就被告”的诉讼原则？……………（25）
30. 什么是专属管辖？哪些民事诉讼
属于专属管辖？……………（27）
31. 什么是指定管辖和选择管辖？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怎样规定的？……………（28）
32. 什么是移送管辖？为什么要规定

- 移送管辖? (29)
33. 什么是民事审判组织? 民事审判
组织由哪些人组成? (30)
34. 什么是诉讼参加人和诉讼参与人? (31)
35. 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具体包括
哪些人? (32)
36. 什么是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诉
讼行为能力? (33)
37. 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有什么样
的权利和义务? (34)
38. 什么叫共同诉讼与共同诉讼人? (35)
39. 什么是诉讼中的第三人? 第三人有哪
几种形式? (35)
40.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规定代理制
度的意义是什么? (36)
41.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产生的
情况有哪些? (38)
42. 什么是指定代理人? 规定指定代理的
意义是什么? (39)
43. 什么叫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的范
围是怎样规定的? (39)
44.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离婚案件的代理问题
有哪些特殊规定? (40)
45.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为什么要
规定法定代表人? (41)
46. 什么是诉与诉的要素? (41)
47. 什么是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 (42)

48. 什么是诉权与诉权的分类? (44)
49. 什么叫反诉? 提起反诉的条件有哪些? (44)
50. 什么是诉的合并与分离? (45)
51. 什么是诉的放弃与变更? (46)
52.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指的是什么?
它具有什么特点? (47)
53. 什么是书证? 书证有哪些特征与种类? (48)
54. 什么是物证? 物证的特点是什么? (48)
55.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视听资料”? (49)
56.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人与证言?
证人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50)
57. 什么是当事人的陈述? (51)
58. 什么是鉴定人与鉴定结论?
鉴定人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52)
59. 什么是勘验与勘验笔录? (53)
60.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53)
61. 怎样收集和判断证据? (55)
62.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 (55)
63. 什么是民事诉讼期间? 它是怎样计算的? (56)
64. 什么是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诉讼文书送达方式有哪几种? (57)
65.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有几种形式? (59)
66. 什么是诉讼费用?
它的收取及分担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60)
67. 什么是起诉? 起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61)
68.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审查起诉
和决定是否受理案件? (62)

69.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保全?
它的实行条件是什么? (64)
70. 什么是先行给付? 先行给付适用
于哪些案件? (65)
71. 什么是法院调解? 法院调解应
遵循哪些原则? (66)
72. 什么是开庭审理? (67)
73. 开庭审理民事案件分哪几个阶段进行? (67)
74. 民事开庭审判的法庭纪律有哪些? (68)
75. 什么叫延期审理?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
法院裁定延期审理? (69)
76. 什么是诉讼的中止与终结?
两者有什么区别? (69)
77. 什么是民事判决? 民事判决的
种类有哪些? (71)
78. 什么是民事裁定? 它与民事判决
有什么区别? (72)
79. 什么是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
有什么特点? (73)
80. 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
有什么特点? (74)
81. 什么是选民名单案件? 此类案件
应如何审理? (75)
82. 什么是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 此类案件
应如何审理? (76)
83. 怎样审理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77)
84. 怎样审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9)

85. 什么是上诉? 哪些人有权提起上诉? (79)
86.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上诉案件? (80)
87.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与
 上诉程序有什么区别? (81)
88. 人民法院对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
 案件应如何审理? (82)
89. 什么是执行? 执行的依据有哪些? (83)
90. 怎样执行被执行人的储蓄存款或者
 劳动收入? (84)
91. 怎样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
 行人的财产? (85)
92. 如何执行交付特定物与票证的判决? (87)
93. 如何执行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的判决? (88)
94. 如何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
 存款? (89)
95. 如何分配被执行人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
 财产不足清偿债权应怎么办? (90)
96. 什么是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91)
97. 什么是执行回转? 产生执行回转
 的原因有哪些? (92)
98.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我国人民法院在审
 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93)
99. 涉外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有几种方式? (94)
100.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
 期间是怎样规定的? (95)
101. 涉外民事诉讼保全应如何进行? (96)

102. 什么是司法协助？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怎样规定的？……………（ 97 ）
103. 什么是仲裁？
仲裁与民事诉讼有什么关系？……………（ 98 ）
104. 什么是涉外仲裁？
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有哪些？……………（ 99 ）
105. 涉外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关系是怎样的？……………（ 100 ）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发生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两者虽然都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有某些共同遵守的原则、程序和制度。但由于两者所要解决的案件的性质不同，因而又各有不同的特点：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双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解决的方法是着重进行调解或予以判决，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地位平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义务人必须履行。否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另一方的申请或依职权，予以强制执行。刑事诉讼是公、检、法三机关，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过程。它通过法庭调查与辩论，对罪犯予以判决，并由劳动改造机关依法强制执行。因此，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诉讼。其不同之处，构成了各自的特征。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如何？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它是用以调整诉讼主体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保证所有民事、经济、商事等实体法律实施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民法是民事诉讼法的前提，民事诉讼法是民法的保证。两者是互为依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这种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两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它是保证作为实体法的民法的实施。没有实体法，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的目的地和内容，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而没有诉讼法，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就无所遵循，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也得不到法律上的保护，实体法也无从正确地实施。因此，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民法，二者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的，同时又是彼此独立、不可偏废的。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区别？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其共同点是：两者都是程序法，都由人民法院行使，有共同遵守的某些基本原则、程序和制度。其不同点是：

（一）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则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权利。

(三) 从它们运用的强制手段来看，民事诉讼法是采用强制恢复被侵害的合法民事权益或强制保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的方法；而刑事诉讼法则是采用刑罚惩罚的方法。

(四) 在某些基本原则上和具体程序上也有某些不同。例如民事诉讼中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着重调解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原则等，而刑事诉讼法则没有这些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侦查程序，而民事诉讼法则没有；民事诉讼法有比较复杂的执行程序，而刑事诉讼法的执行程序比较简单。前者的执行机关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后者的执行机关则隶属于公安部门。

4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特点是什么？

1982年3月8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它的公布试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巨大成就。我国这部民事诉讼法有如下的特点：

一是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尽量用调解方法解决问题，是我国建国以来处理民事案件的指导思想之一。它既可减少人力物力的浪费，又可以避免民事当事人之间伤感情，有利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和促进社会安定。

二是从制度上肯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委员会在解放区时代以及我国解放后，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处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创举，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法制的

一个突出表现。因此从法律上肯定它的地位是完全必要的。

三是从群众的愿望出发，方便群众。民事诉讼法从便于群众“打官司”，便于人民法院办案，规定了“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和简单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措施。

上述三个特点是其它国家民事诉讼法所不能比拟的，它确实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

5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三项：

（一）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首先取决于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这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其次取决于能否正确地适用有关的民事法律、法令和政策。只有做到这两点，才有可能正确解决案件。否则就有可能使民事纠纷扩大，从而影响工作、生产和生活。

（二）保证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就在于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也担负着教育公民的任务。它通过审判活动，活生生地告诉人们：我国的法律保护什么、支持什么、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抵制什么、制裁什么。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做，什么是违法的不能做，以及如何运用自己的民事权利才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所保护的，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

念，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减少纠纷，预防讼争，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6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一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对人、空间、时间以及案件的适用范围。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一）凡是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其他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任何人，包括外国的公民、企业和组织，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并且享有与我国公民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如果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82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未经立法机关的废止，不得失效。

7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指导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准则。这些原则包括：（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四）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

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五)两审终审制与一审终审制原则；(六)公开审判原则；(七)合议制与独任制原则；(八)回避原则；(九)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十)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十一)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补充规定的原则；(十二)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十三)着重调解与及时判决的原则；(十四)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十五)辩论原则；(十六)处分原则；(十七)社会干预原则；(十八)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原则虽然很多，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共同原则，一类是特有原则。所谓共同原则，是指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也作了不同程度规定的原则。它包括上面谈到的一至十一条原则。所谓特有原则，是指只有民事诉讼法才规定的原则。如上述原则中的十二至十八条原则。

这些原则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它们彼此紧密联系，共同为完成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提供可靠保证。

8 如何理解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的规定，结合民事诉讼的特点，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并将其确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对这个原则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从国际关系上看，审判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表现，这个原则正是独立国家主权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这就